

富蘭克林：一家四代兩國

史述

約在 1746 年，富蘭克林在賓夕維尼亞作電的試驗。結果，寫成系列論文，由倫敦皇家學會(Royal Society of London)，於 1751 年發表，就是 *Experiments and Observations on Electricity*(電的試驗及觀察)，次年，並譯成法文。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)的聲譽傳播遍世界。

在雨天放風箏的試驗中，圖畫中有一名男孩子，手捧風箏，是富蘭克林的非婚生子維廉(William Franklin, 1730-1813)，母不詳。據他的自傳坦白說：因為不能禁制少年的私慾，造成“錯失”，與“下流女人”發生關係。1730 年九月一日，富蘭克林與底波拉(Deborah Read)結婚；底波拉同意收養維廉，是他唯一長成的兒子。

1755 年，英國派軍進攻法軍的杜克斯尼要塞(Fort Duquesne)。富蘭克林是賓夕維尼亞英殖民地的民軍上校，擔保與居民商租馬匹車輛供應。勃萊道將軍(General Edward Braddock)輕敵躁進，遭受與法國結盟的小部印地安人伏擊，兵敗喪生；商民要富蘭克林賠償約二萬英鎊，他面臨破產的危機；後來英政府終於償付。

1757 年，富蘭克林代表殖民地駐倫敦。他攜維廉同行。在那裡，維廉入牛津大學。生子壇樸(William Temple Franklin, c.1760-1823)，也是由於婚外結合，維廉倒還負責，送在朋友家裡寄養。

富蘭克林在英國有一個朋友，在醫界有名，是首相的私人醫生。維廉借他的引介，受派為紐澤西殖民地皇家總督(1763-1776)。這位少年得志的新貴，對於大英帝國死心塌地的效忠。

1762 年，富蘭克林短期回美；兩年後，再度到倫敦，直至 1775 年，英國與美洲殖民地關係緊張，富蘭克林帶十五歲的孫子壇樸回美洲。

最著名的居民富蘭克林，一登上殖民地岸，在非拉鐵非，立即受到盛大的歡迎，並舉他出席第二次美洲大陸議會的代表。

在美國正式宣告獨立之前，富蘭克林父子之間，曾經對話，二人都想勸對方同意自己的政治立場，但沒有成功。關於壇樸跟誰的問題，卻達成了協議：孩子先同父親住過暑假之後，秋季開學再跟爺爺；老父得要提醒成年的兒子，他以前欠父親的錢，都有清楚記錄，至今未還；並且壇樸在非拉鐵非，有祖父督導之下，孩子會受到更好的教育。

不過，外人不知內情，還懷疑富蘭克林的立場，會與兒子相對。到了 1776 年七月四日，他在“獨立宣言”上簽了字，父子才分處敵國。維廉失去了人民，“總督”已沒有可督的，並因為忠於英王，成為新聯邦的敵人而被逮捕；1778 年，交換“戰俘”得釋；移居英國，終生是保守黨。

1776年十月二十七日，富蘭克林受命乘美國戰艦 *Reprisal* 號，橫渡大西洋，為駐巴黎特使，爭取法國承認並援助獨立的美國。這次是他的孫子壇樸隨行，並成為特使的侍從祕書。

富蘭克林的住所，距巴黎中心約三哩的郊外芭溪(Passy)，是一名富商的別墅，免費提供美國代表團一組房屋，寬敞舒適。富蘭克林成為社交爭取的中心，一些貴族婦女，喜愛晏遊，包圍著他，仿佛小型宮廷，幾乎筵無虛夕。有幾名深為崇拜他，與他通信，甚至半認真的互議婚嫁，或相期來生天堂的婚約。當然天上沒有婚嫁，富蘭克林分別娶其中二人，把女兒嫁給他的孫子壇樸，那樣就成為他的孫媳！關係如此複雜，並沒有成功。無論如何，壇樸已經能夠照顧自己，用不著老人家幫忙，與鄰近芭溪的一名有夫之婦，有了私生子，取名提奧道爾(Theodore)；後來，也循家族三代流風，負責收養。

壇樸自幼受祖父撫養教育，在法國期間，曾習法律，能跳舞及擊劍。但祖父認為作受薪的政府官員，官場複雜曲折，有損尊嚴，該從事實業，才是正業，更有出息。富蘭克林極有遠見，在他的外交代表辦公室院內，設有小型印刷廠，為了宣傳及發表文件。由老人親下自指導，到1785年返國的時候，壇樸已經是合格的印刷專業人才。後來，從事印刷，並編印了富蘭克林的自傳，及書信集等。其他方面的成就，就乏善可陳。

美國獨立建國的元老們，以功績論，富蘭克林至少可與華盛頓並駕齊驅。1777年底，法國國王路易十六(Louis XVI)，在凡爾賽宮接見美國代表，並單獨邀富蘭克林進入寢宮，為我們“兩國”前途福祿祈禱。隨後法國政府簽訂正式承認的條約，予美國積極援助，派遣海陸軍六萬餘人助戰，在人數上已經超過英國，確定戰爭的勝算已過半；但可惜，富蘭克林的家，也分成兩國，至於他與維廉父子二人，此生再未見面。政治上的勝局，成為家庭的悲劇，起因於道德上的失敗。

聖經說：“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：順著情慾撒種的，必從情慾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”(加六:7,8)富蘭克林所種的，長久隨著他。所謂“散播野燕麥”(To sow wild oats)，是指放縱少年情慾，不節制，不分辨，收取痛苦的果實。

奧古斯丁(Aurelius Augustinus, 354-430)青年時放縱私慾，有了私生子，後來受聖靈感動重生悔改，成為聖徒。他永遠記得，那使他歸正的聲音，和改變生命的經文：

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；不可荒宴醉酒，不可好色邪蕩，不可爭競嫉妒；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。(羅一三:12-14)

家庭的根基，必須建立在聖經和聖潔的原則上，才有延綿的福樂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